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2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張凱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智弘等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應為「王智弘」，原告於起訴狀卻誤載被告為「王智宏」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以南院揚民力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495號函通知原告補正被告正確姓名，並重新提出起訴狀或更正狀繕本後，然原告僅具狀更正被告姓名，迄今未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繕本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林幸萱